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傳 真：06-2137382
聯絡人：方琦君
聯絡電話：128
電子郵件：nutnl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大語文字第104001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課程簡章.RAR)

主旨：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口語表達之技能，本校語文中心開設
假日推廣 教育課程：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第一期(初階)第一期」及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二期」，惠請貴局再次協助轉發各高、國中、國小學校，並鼓勵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指導學生口語表達之技能，本校語文中心於10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假日推廣教育課程，詳細時間如下：

(一)「閩南語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一期」上課時間自 104年11月7日(六)起至104年11月28日(六)止，每逢週六上課。即日起至104年10月28日止開始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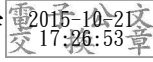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口語表達師資培訓班(初階)第二期」上課時間自104年11月21日(六)起至104年12月12日(六)止，每逢週六上課。即日起至104年11月11日止開始報名。

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校語文中心、國立臺南大學



裝



訂

線